

星期文库

“金石之声话心志”系列之四

素情自处

李昱坤

不同凡俗,有小火慢炖的功力,这是一位一生都在追求文人之意趣者——陈豫钟。此君号秋堂,墨缘居士,斋号求是斋,钱塘人,是清代乾嘉时期的著名浙派篆刻家,也是“西泠后四家”的起始人物。

如果说“西泠前四家”中,丁敬是浙派的开创者、蒋仁是浙派的定型者,黄易和奚冈则基本上是浙派的巩固和完善者。那么到了后四家,从陈豫钟开始,浙派呈现出丰富性,也更加显示突出个性。八家以刀立派,自成体系;又风格各异,突出个性。陈豫钟突出的个性是绵密工致,谨于法度。

陈豫钟出身于金石世家,少时常见祖父半村公治印,始学篆刻,十九岁篆刻技艺已渐为人知,二十岁时求印者已络绎不绝。后得《丁砚林先生印谱》,篆刻开始宗法丁敬,曾受丁敬弟子黄易指导,印风兼及秦汉,秀丽工致,浑厚典雅,自成风貌,楷书印款极为工秀,并善于摹制商、周款识,意与古会,古致盎然。这使得陈豫钟的篆刻风格既尊汉印之浑厚,又具浙派之典雅。

就其篆刻而言,工整秀致,其边款常作密行小字,颇为自负。印风工整,含蓄,法度严密,刀法在浙派诸子中最为内敛。从文彭的冲刀双刀刻边款,到何震始创的单刀切刀刻边款,再至丁敬边款的不书而刻,切刀刻款发展到了新的高度。

关于陈豫钟,晚清重要印学专家魏锡曾写过一首论印诗:“秋堂师砚叟,自谓得工整……小印极精能,芥子须弥境。”(《论印诗二十四首并序》)评价极精准。对于45岁而逝的陈豫钟而言,有两点很重要:一是天若再假其三十年,其艺术成就将更为辉煌,或成一代宗师;二是而今印学界有人认为其边款胜过印面,其实他的印面水平是很高的。

陈豫钟的篆刻作品现存180余方,仅高于“西泠八家”中的蒋仁、奚冈两家,而远少于其余五家,可见其生前极爱惜羽毛。

“向秀甘淡薄,深心托毫素。”此句表明诗人寄情山水,书者全在笔墨的心境。

“素情自处”这方印,其印语可表明陈豫钟内心的素朴情怀。管中窥豹,可见其表达平素的心愿与内心的真情,所追求的乃是文人之意趣。

我也极其喜欢本自就是警句的“素情自处”一词。《后汉书·列女传·阴瑜妻》中写:“素情不遂,奈何?”所谓“素情”,即内心真情,“素情自处”即自持内心的感情。其意有点像德国女诗人Kathinka Zitz的一句诗:“我爱你,与你无关。”他绝对不是过于吹毛求疵。怎样才能懂呢?木心以锁和钥匙为意象做过一番阐释:从前的锁也好看,钥匙精美有样子,你锁了,人家就懂了。

活到老 学到老

谷羽

天津,我和我的好朋友郝尔启先生跟他们头一次见面,他送给我一本《伊戈尔·布尔东诺夫诗118首》,这些诗都是我翻译的。这本诗集还有文心诗10首,伊戈尔译成了俄语,文心是李翠文的笔名。

到目前为止,我已经翻译了伊戈尔的700多首诗,其中有些诗已经在《扬子江诗刊》《世界文学》《一读》等杂志上发表。我想说,就写有关中国内容的诗而言,俄罗斯诗人当中,伊戈尔是写得最多的,其中不乏精品杰作。

有缘翻译伊戈尔诗歌作品是我的幸运。这位学者酷爱中国文化,大量阅读中国古代典籍的俄译本,同时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,诗思敏捷,创作力极为旺盛,他已经四次来中国旅游,不停地写诗作画,总能创作出有个性的新颖作品,对此我印象深刻,对他格外敬重。

伊戈尔的夫人卡德利雅擅长画油画和水彩画,伊戈尔却喜欢水墨画。他有《芥子园画谱》,特别推崇水墨笔法。2019年第三次访问中国后,他想举办画展。当时我给他出了个主意,在绘画作品上题写汉字。他欣然接受

这条建议,为画展题写了“水墨最为上”,当时写得规规矩矩,像小学生写的汉字。

此后为了练习汉字书法,他开始跟郝尔启一起读《红楼梦》,然后抄写《红楼梦》的回目,并为小说的每一回画一幅插图。一百二十回的回目抄写下来,他完成了既定目标,以后写的汉字,已经不像小学生的字体了,不仅能写楷书、行书,甚至有篆书和草书。我发自内心佩服他的耐心和毅力。

另一件事让我惊讶不已,伊戈尔为《诗经》画了311幅插图,每一幅都附有汉语原作、英语译本、俄语译本,我估计这应该是伊戈尔·布尔东诺夫的首创,为此他坚持了两年半之久。这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执着精神,实在少见。在俄罗斯,恐怕找不到第二个人能做成这件事。

到目前为止,我已经整理译成了伊戈尔两部诗稿,一本是《在乡村读道德经》(即《道德里坡纬》),另一本是《我为什么爱中国》,希望有机会能够正式出版,跟中国读者见面。

论年龄,我比伊戈尔痴长八岁,论学识,他是计算机专家,还是诗人和画家,可谓多才多艺。伊戈尔是我的好朋友,更是我的老师。有缘跟他结交,实属三生有幸。相信他会继续写诗作画,不断有精品问世!我乐意继续做他的读者和译者。

而“迟”的体现,则是在刚刚过去的寒冷冬日里,当其他树木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在寒风中颤抖时,有的垂柳依然可以保持那一抹葱绿,像是冬日里的守护者,给苍凉的大地以生机与希望。在我眼中,垂柳就如同那些有风骨之人,以一种独具匠心的姿态,展现着自己别具一格的美。

一年之中,我最喜欢的就是柳丝青青的农历二月了。这与一位名叫塞克的诗人有关,与一首脍炙人口的歌曲《二月里来》密不可分。塞克,与我同乡的杰出诗人,他的才华与成就让我敬佩。这首《二月里来》就是由塞克填词、冼星海谱曲的。闲暇之余,我独自漫步在家乡的田野、河边,从一棵垂柳走到另一棵垂柳,感受着它们带来的宁静与美好。在青青柳丝下,我心里哼唱着塞克的《二月里来》,在二月春光里,欣赏着垂柳的风姿和韵味,那是一种怎样溢于言表的幸福和快乐呀!

有垂柳的地方是家乡

王英

我对家乡的垂柳怀有深深的留恋之情。在我的感知世界里,它以一种难以言喻的魅力占据了一席之地。这份独特,恰在于一个“早”字与一个“迟”字的精妙诠释。

所谓“早”,是指在初春的晨曦中,当万千植物重新蓄势待发于厚重的土壤之下时,垂柳已悄然展现出生命的活力,轻轻地在枝头勾勒出一抹嫩绿——那是嫩嫩的幼芽在绽放,充满了勃勃生机。

农历二月中旬,柳枝由最初的鹅黄渐渐转为嫩绿,宛如一层淡淡的绿雾轻烟,缭绕在枝头,给大地平添几分朦胧与梦幻。此时,垂柳枝条上密密麻麻地开满浅黄的小花,萼片向四周优雅地伸展,棒状的花蕾突兀而出,表面附着一层细腻的绒毛。它们井然有序地排列在细长的枝条上,宛如一串串倒垂的小喇叭,在无风的时刻安详静谧,微风拂过则摇曳生姿。那童子般的鹅黄嫩绿,令人心醉神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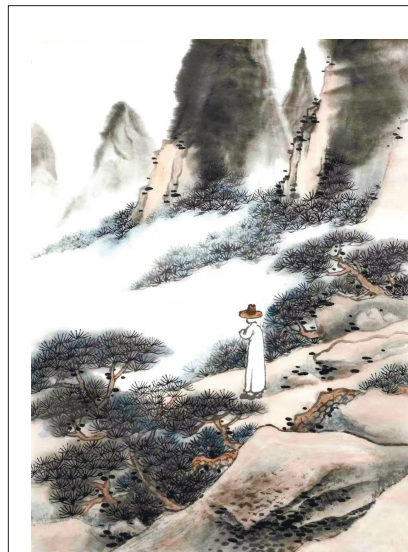
《列子》中讲了“野人献曝”“野人献芹”的故事,说有人因自身生活俭朴,而将晒太阳之暖、水芹之甘视为天下至美,欲献给富贵者以求重赏或同感,结果遭到讥讽,怨其见识浅陋、所献菲薄。此典故后经历代文人反复引用,逐渐凝练为成语,核心语义是谦称所赠微薄、所陈浅陋,这种引申实际上已将“献曝”“献芹”的词性扭转,从贬到了褒。

由此,笔者想到了不同地域请客吃饭的习惯。福建莆田人请客,一般会选在大酒店里,即便人数坐不满包间中的一张大圆桌,有些菜品还都是

请客吃饭

林赶秋

预制菜,也觉得这样有排场和面子。四川成都人请客,通常会选在小饭馆里,环境虽然有点吵,但菜品新鲜,味道美好,消费合理。这样的习惯若不进行事先沟通与相互理解,是容易滋生误会的。比方成都人请莆田人如此聚餐,后者不理解的话,就会认为前者小气,对自己不够热情。而前者却像



●老树画画

山中
老树

山中有歌者,出没水云间。
有人曾相遇,不知是神仙。

那献曝、献芹的野人,茫然不知,觉得自己真诚地把美味的食物推荐给对方,已是最得体的待客之道。

笔者认识一位山东青岛的知名作家,任何人去拜访他,他都只请对方吃一碗当地有特色且可口的小面,渐渐地,大家也不以为怪,反以为趣。

请客吃饭,或丰,或俭,其实都可以,只要请得情真意切。有时候,吃得简单而美味也并不算失礼,若将自己都嫌弃的分享出去,则越多越失礼;那种浮华而夸张的一次性宴请,也不一定就能跟真诚挂上钩。